

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1、2、2、1、2、1 會期第 6、5、10、12、4、14、12、1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